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环境综合服务整治及违法用地整治测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综合服务整治及违法用地整治测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缘石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 48 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4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9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缘石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